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張東泰

訴訟代理人　許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5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駛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此受有修車費新臺幣(下同) 86,850元、拖吊費4,500元、財務損失及營業損失73,150元，共計164,500元(原告於112年11月7日民事補正及說明狀所列金額為251,350元，但開庭時未變更訴之聲明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故仍以起訴狀所載金額為準)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事故，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，有車損照片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、第66至84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，是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，分述如下：

1.修車費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86,850元（零件29,850元、工資37,000元、烤漆20,000元）、出廠年月為105年8月，有估價單、行車執照1 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至12頁、第41頁)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9月13日，已使用6年2個月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2,98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、烤漆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59,986元為必要【計算式：2,986元＋37,000元＋20,000元＝59,986元】。

2.拖吊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內部避震器斷裂無法行駛，經原告同意後，支出4,500元請拖吊車將系爭車輛載回樹林的豐田修車廠等語，有收據為證(見本院卷第48頁)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可以准許。

3.財務損失及營業損失部分：

⑴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

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另按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之「所失利益」，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或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然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有客觀之確定性時，即得稱之。

⑵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2,000元、租金為2,000元，因本件事故維修40日(自111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)，受有營業損失80,000元及財務損失80,000元等語，有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出租單、車資請款明細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49頁至64頁)。然查，出租單所載租車起訖時間僅至112年6月1日止，原告復未提出系爭車輛在維修期間業經預定承租之相關證據，依前開說明，難謂原告因此受有每日租金2,000元之財務損失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68頁)，堪認原告違規臨時停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而構成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、兩造車輛位置、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80%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擔其餘20%之過失責任。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，應以為限51,589元。【計算式：(59,986元＋4,500元)×80%＝

51,588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2年11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5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,850×0.369=11,01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,850-11,015=18,835
第2年折舊值	18,835×0.369=6,95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,835-6,950=11,885
第3年折舊值	11,885×0.369=4,38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885-4,386=7,499
第4年折舊值	7,499×0.369=2,76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7,499-2,767=4,732
第5年折舊值	4,732×0.369=1,746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,732-1,746=2,986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2,986-0=2,986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2,986-0=2,986